

合同编号:

推动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
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推动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
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国珏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推动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ESZCQQS-C-F-250086），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推动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项目

2.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以昂素镇耕地、林地和草地确权数据基础，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地籍调查方法，探索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的路径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编写推动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分析报告。

3.成果提交内容

（1）文字成果

①推动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分析报告；

②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方案。

(2) 表格成果

按自治区要求完成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台账。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72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乙方编制完成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方案及形成初步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台账后（根据自治区要求，包含权属交叉类型、权利人、权属性质、发证机关、证载面积等信息。），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 77.488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圆整。注：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执行；

2.乙方编制完成推动化解昂素镇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分析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58.116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圆整。注：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执行；

3.项目通过自治区专家评估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30%，即人民币 58.116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圆整。注：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执行。

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国垚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账 号：0602 0034 0920 0018 753

行 号：102 191 000 343

第五条 提供工期、地点、联系人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通过自治区专家评估验收。

2.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

3.甲方联系人：莫日更托亚 15004778845

4.乙方联系人：龙玉卫 13514819708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若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技术方法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其所有，但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就维权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人员误工费等）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须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保存项目全部支出凭证，配合甲方或审计机关开展资金专项审计。拒绝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特别义务

乙方在处理本项目数据时，应：建立符合《数据安全法》第 27 条的全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须销毁或返还所有原始数据载体，并向甲方提交《数据处置确认书》。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情形

-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整改达标,甲方可解除合同。
- 2.任何一方擅自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对于乙方已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改或退还已收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晓光

签字日期: 2025年 7月28日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国森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字日期: 2025年 7月28日

